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澄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80,63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$157,329 + 277,158 + 246,144 = 680,63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